**公开征求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修订意见**

为贯彻落实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药品检查行为，国家药监局组织对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于2023年7月10日前将有关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jianguansanchu@nmpa.gov.cn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药品检查管理办法有关意见反馈”。

　　附件：[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06002_01.docx)

国家药监局综合司

2023年6月29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zhqyj/zhqyjyp/20230630144950148.html>